杭州师范大学

2022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学生司有关研究生招生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提出我校2022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

2．坚持公平公正；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

4．坚持客观评价；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时间和形式**

（一）复试工作在10月22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单位确定。

（二）根据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统筹考虑我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采用校内线下复试、校外网络远程复试的复试办法。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

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一位考生一组试题，题量适中，整个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生当场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1. **复试成绩的计算**
2.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40%）；
3.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40%）；

3．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20%）。

**四、复试的监督**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负责。

2．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监督举报邮箱：[jcsjcbgs@hznu.edu.cn；](mailto:jcsjcbgs@hznu.edu.cn；)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应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4．实行复议制度。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申诉。